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资产交易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现将具体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七次会议，审议（预）/议案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披露媒体	披露日期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4. 28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4. 29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预案		
			关于审议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及确认 2016 年度内控审计费的预案		
关于审议预计 201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	第七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	2016. 4. 28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4. 29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 7. 8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7. 9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关于修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4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 8. 30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8. 31
5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 9. 5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9. 6
6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9. 2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9. 22
7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10. 28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10. 29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各方面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运作，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方面，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部门所编制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对外投资及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及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也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通过对外担保为公司取得了流动资金和项目开发资金，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对 2016 年定期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分别对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监事会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公司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1、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接受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张钧先生、倪娜女士、魏春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于 2016 年

9月21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张钧先生、倪娜女士、魏春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成员；

2、2016年9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共同推选郭子斌女士、冯兰波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并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

（九）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满足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因此我们认为《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重点工作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调研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3、加强学习监管政策，适应上市公司的监管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